

2005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215 章)
第 55(6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東區海底行車隧道費

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215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分類中，廢除“\$8”而代以“\$13”；
- (b) 在第 2 分類中，廢除“\$15”而代以“\$25”；
- (c) 在第 3 及 4 分類中，廢除“\$23”而代以“\$38”；
- (d) 在第 5 分類中，廢除“\$30”而代以“\$50”；
- (e) 在第 6 分類中，廢除“\$45”而代以“\$75”；
- (f) 在第 7 分類中，廢除“\$30”而代以“\$50”；
- (g) 在第 8 分類中，廢除“\$45”而代以“\$75”；
- (h) 在第 9 分類中，廢除“\$15”而代以“\$25”。

運輸署署長
霍文

2005 年 3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215 章) 的附表，以依據一項仲裁裁決更改東區海底行車隧道費。